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2020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永旺廣東與AEON Mall BM在2017年訂立之主協議、在2020年訂立之主協議及現有主協議。主協議將取代現有主協議，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0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永旺廣東(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EON Mall BM訂立主協議，以規管因永旺廣東租賃物業而產生之若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 Mall B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主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且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2020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永旺廣東與AEON Mall BM在2017年訂立之主協議、在2020年訂立之主協議及現有主協議。

永旺廣東(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業主於2017年5月19日就物業(該物業構成Dali Mall之一部分)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之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補充)，期限由2017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Dali Mall之餘下物業已租賃予AEON Mall BM。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0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永旺廣東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EON Mall BM訂立主協議，以規管因永旺廣東租賃物業而產生之若干交易。主協議將取代現有主協議，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生效。

主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訂約方

- i 永旺廣東；及
- ii AEON Mall BM。

交易性質

公用事業開支

永旺廣東應向AEON Mall BM支付公用事業開支(包括水電費)。永旺廣東應付之水電費金額須根據永旺廣東之實際使用量及當地供水及供電部門出具之水電費發票單價釐定。

永旺廣東須於收到AEON Mall BM之付款發票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公用事業開支。AEON Mall BM須代永旺廣東將收取之款項支付予相關地方機構。

物業管理

永旺廣東須每月向AEON Mall BM支付物業管理費，該費用須涵蓋(其中包括)(i) Dali Mall內公共範圍之清潔費；(ii) Dali Mall內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費；(iii) Dali Mall內公共範圍之綠化費用；及(iv) Dali Mall公共範圍及停車場之安全及保安維護

費。永旺廣東應付之物業管理費乃按物業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含稅)之固定費率計算。

永旺廣東須於每個月份第10日之前向AEON Mall BM支付物業管理費，而AEON Mall BM於收到款項後須於該月第15日之前向永旺廣東發出相關增值稅發票。

垃圾處理費

根據當地政府機構於2025年12月17日頒布的相關規定，佛山市生活垃圾處理費的收費機制已調整為耗水量折算系數法。因此，將自2026年起開始徵收該費用。收費計算公式為：垃圾處理費單價×實際耗水量。

永旺廣東應於收到AEON Mall BM發出的付款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AEON Mall BM支付垃圾處理費。AEON Mall BM應於收到款項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永旺廣東發出相關增值稅發票。

招牌

AEON Mall BM同意永旺廣東可以按雙方同意之位置圖在物業之外立面設置招牌。永旺廣東須在安裝招牌前，先將其設計和實施計劃提交予AEON Mall BM批准。永旺廣東應自行承擔有關招牌之申請、安裝、維護和拆除之費用。

期限

主協議之期限由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10月19日止。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以下各期間之年度上限為：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87萬元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470萬元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490萬元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0月19日	人民幣413萬元

在得出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永旺廣東在2023年12月19日至31日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19日期間根據現有主協議已向AEON Mall BM支付及應付之過往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1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

及(ii)經參考由永旺廣東經營和消費模式類似之商店、業務增長、永旺廣東租戶之數目及性質後，估計永旺廣東應付之公用事業費用、物業管理費和其他支出。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明白AEON Mall BM(作為主租戶)負責支付整個Dali Mall之公用事業開支及物業管理費。永旺廣東根據主協議支付予AEON Mall BM之該等款項為永旺廣東按比例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AEON Mall BM其後代永旺廣東將該等開支及費用支付予相關機構或各方。公用事業開支、垃圾處理費及物業管理費費率不遜於AEON Mall BM或其他租戶所適用者。

主協議之條款乃永旺廣東與AEON Mall BM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主協議項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2) 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主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橫地庸利先生、金野司先生及魏愛國先生(彼等為AEON公司之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 Mall B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主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且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主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 Mall BM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管理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永旺廣東」	指	永旺(廣東)商業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EON Mall BM」	指	永旺夢樂城(佛山南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EON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主協議，永旺廣東於本公告所載各期間應向AEON Mall BM支付之最高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Dali Mall」	指	位於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聯滘滘口路13號之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協議」	指	永旺廣東與AEON Mall BM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之主協議，並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中予以披露，現有主協議將於2026年12月18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業主」	指	佛山市助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物業業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永旺廣東與AEON Mall BM於2026年10月12日訂立之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聯滘滘口路13號負一層店號0001，一層店號1001，二層店號2001，三層店號3001之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